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廖○○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97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廖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登記原因：信託，委託人：田豐全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（共二筆借款），並確認是否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」為送達，如非送達其戶籍地址，且非本人收受，催告函應重新對其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退回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